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 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 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 公司（含 A、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B股)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 建筑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金融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住宿和餐饮业, 教育, 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的时间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余建耀	2008年	2006年	2008年	2017年	2018年, 签署天士力、湘油泵2017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 签署天士力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 签署天士力、创

						业慧康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鸿霞	2013 年	2010 年	2013 年	2020 年	2018 年，签署创业慧康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创业慧康、湘油泵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创业慧康、湘油泵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熹	2001 年	2004 年	2016 年	2020 年	2018 年，签署太辰光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太辰光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 90 万元人民币。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报酬金额由公司参照市场一般情况综合考虑，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予以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

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于《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确认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